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2-6120
聯絡人：梁世蓉
電　話：04-37061122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634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63447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檢送110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1年5月12日師培字第11110002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案例彙編電子檔請至計畫網站「歷年示例彙編」分類項下下載（網址請參閱附件），請予保留及推廣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5/17 15:54:0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1/05/17
1110003683